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正炜先生、符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正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符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